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澐、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吳委員尊仁。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吳組長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會辦理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會辦理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照決議辦理
六	本會辦理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追認。			
七	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內門鄉第 60 投開票所選民吳○穎先生撕毀第 3、4 案公投票，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九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橋頭鄉第 464 投開票所選民蔡○仁先生將第 4 案公投票攜出投開票所並撕毀，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50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一、撕毀第 4 案公投票部份處以五千元罰鍰。 二、將第 4 案公投票攜出投開票所外，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係屬刑事 罰，俟高雄地檢署偵辦終結再議。	第四組	依照決議辦理
十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會擬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請審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說明三修正為：「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間為投票日當天（3 月 22 日）上午 7 時起至開票計票工作全部結束為止。於投開票所開票結束後移至五樓計票中心，並指派人員留守接聽電話，該應變中心由總幹事及副	第四組	依照決議辦理

		總幹事分別擔任總指揮及副總指揮。		
十一	擬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高雄縣計票中心工作編組計畫」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十三	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請議定。	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排定後通知委員。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縣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於 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完畢，本縣投票結果如附件。
- 二、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得票數(率表)」、「選舉概況表」及「公民投票概況表」。

辦法：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縣燕巢鄉尖山村長高清諒、東燕村長蕭隆守、西燕村長陳太平、瓊林村長張建龍、角宿村長蘇水印、深水村長王文生等 6 村村長，因違反選罷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並經燕巢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村長職務在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辦理村長補選，因限於時效，有關補選事宜，擬請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於下次委員會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3 月 11 日府民字第 09700054831 號函，燕巢鄉

尖山村等 6 村村長，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 1 月 4 日判刑確定在案，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燕巢鄉公所 97 年 3 月 3 日燕鄉民字第 0970002183 號函，因該鄉同時辦理 6 個村長補選，經費須提該鄉鄉民代表會審議，要求延期辦理補選。

三、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規定，延期辦理補選須經縣政府核准，高雄縣政府已核准 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補選。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依案由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